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9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用于“万润科技总部大楼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不超过2016年10月29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